

# 莱州市仲院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

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,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,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认定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是指在学校(幼儿园)全日制就读的、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。

## 二、认定原则
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:

(一)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,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,确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,进行定量评价,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,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,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,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(四)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,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,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,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### 三、认定机构与职责

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走访小组，对拟受助学生进行入村入户走访，保留详细走访记录，由校级、年级、班级三级对走访结果进行汇总、评议、认定，最终确定受助学生，并将认定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### 四、认定依据

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(一) 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，家庭财产及收入，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(二) 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。

(三)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我市和外地户籍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(四) 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(五) 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(六)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## 五、困难档次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(一) 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
- (二) 城乡低保学生；
- (三)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- (四)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- (五) 重点困境儿童；
- (六) 烈士子女；
- (七)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- (八) 因其它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根据程度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：

- (一)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家庭成员患有疾病、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；
- (二)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有两名子女同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中或高等教育，教育支出负担较重的；
- (三) 低于低保家庭收入130%-150%的贫困边缘家庭学

生。

**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**

- (一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(二)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- (三)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- (四) 家中有代步轿车，而无突发性大病大灾的；
- (五)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除非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，否则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和父母经商、办厂等家庭的学生一般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